

附件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滏东排河等 351 个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规定，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开展滏东排河等 351 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75 个县（市、区），具体见附件。

二、登记单元预划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351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一）井陘矿区天户峪煤矿等 348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矿区范围为基础预划登记单元范围。

（二）子牙新河、滏东排河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登记单元范围。

（三）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管理范围为基础预划登记单元范围。

三、工作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以内。

四、其他事项

本次重点登记溢东排河、子牙新河、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井陘矿区天户峪煤矿等351个自然资源范围、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以及其他事项。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权利主体等，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自然资源涉及县（市、区）名单

